

南非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壹、前言

南非共和國（Republic of South Africa）位處非洲南部，歷史發展上曾受荷蘭以及英國殖民統治。1948年南非國民黨（Nationalist Party）執政後全面採行種族隔離政策，黑人在政治、經濟、教育以及社會各層面上都遭受嚴格管控與權利剝奪。陸續直至1991年6月南非國會通過「廢除種族隔離政策」法案、1994年4月舉行多種族參與的民主大選，由曼德拉出任總統，以及1996年正式實施南非共和國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後，南非方始正式進入社會經濟的轉型期。目前南非行政轄區共有九省，總人口約49,320,500人，以礦產、交通、能源、製造以及觀光為主要經濟產業，官方語言共有十一種，但仍以英語及荷語為主要語言（GCIS,2010/11）。

本章以一手政策文本分析與文獻回顧的方式，針對南非自90年代初期開始進入社會經濟轉型後，進行教育政策中革新與發展的方向的說明與介紹。在以下教育概況後將分別根據南非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學制架構與其各級教育之內涵進行探討。

貳、教育概況

1996年南非共和國憲法中的權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明白規定每位國民都有接受基本教育，包括成人基礎及繼續教育的權利。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統計，2010年教育事業在政府預算中占有高達19.2%的財政支出比例。南非教育學制結構分明，主要分三個層級。在近二十年來的教育事業重建與改革中，歷任政府都致力於教育環境改善與品質的提昇，這些努力讓南非已漸次展現出另一面不同於以往的教育新樣貌。當前最新的改革方案為「2014年的行動計畫：邁向2015年的學校教育」（Action Plan 2014: Towards the Realisation of Schooling 2025），此方案係針對學校教育

的整體面向進行革新，舉凡師資招聘、學童入學率、學校預算以及大眾識字率與算數率都囊括在此方案的整題教育素質提升的理念中（South Africa Yearbook 2010/11,2010: 160）。於此同時，2012新課程十二年一貫教育改革也於今年初起步上路。本文之介紹分析將橫跨此改革之先前與當前逐步實施之現況。藉由南非教育改革時間軸之推演分析，許能從其方向目標與工作重點之調整定位習得以供台灣教育政策與現場借鏡之課題。

參、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南非教育行政組織分為中央、省以及區域地方三個層級（national, provincial and district）。以下依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分別介紹之。

一、中央行政

南非共和國於2009年新的執政黨非洲民族議會（Africa National Congress, ANC）即位後，原中央層級的國家教育部（Nation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進行組織再造，分權責核為二中央教育權責主管單位，分別為國家基礎教育部（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以及國家高等教育及訓練部（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國家基礎教育部主要負責幼稚園（Reception，又稱Grade R）直至12年級（Grade 12）的相關教育業務，以及成人識字計畫的推動與督導。國家高等教育及訓練部則是主要負責公私立大學、專科院校教育業務以及統籌學校教育之外的相關技能發展及訓練事宜。中央國家基礎教育部以及國家高等教育訓練部其行政組織架構詳見圖一，以下並依中央教育職權部門之任務依序分別說明之。

（一）、國家基礎教育部（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DBE）

國家基礎教育部的的主要任務目標是允諾每一位公民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享有終身學習及接受訓練的機會；政策目標除了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外，更期許打造一個民主和平與繁榮的南非共和國。為達成此一目標，國家基礎教育部將人力、卓越、團隊合作、學習以及創新列為其核心價值（DBE, 2010）；此外也羅列三項2014年的施政目標：1.12年級畢業生通過國家測驗得以進入大學人次從105,000增加至175,000人；2.12年級畢業生通

圖1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圖



過數學及物理科學考試人數必須各為225,000及165,000人；3.公立學校的三、六及九年級生通過語言及數學科國家測驗的人數必須從現今約介於百分之27至38的比例增加至60%（GCIS, 2010/11: 153）。

國家基礎教育部包含六個部門，其名稱及相關權責分別如下：（一）行政局（Administration）：主在提供國家基礎教育部財政及行政上的支援，進行整體財務上的規劃、人員的編配運用以及各省間業務上的協調；（二）課程政策支援與督導局（Curriculum Policy, Support and Monitoring）：制定課程與評量的政策，並對政策之實施予以督導與評鑑。其下有設置一國訂課程研究院（National Curriculum Institute），主要在於負責幼稚園至12年級課程（含特殊教育）的課程政策發展以及研究；（三）品質督導計畫與評鑑局（Planning, Quality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旨在提升基礎教育系統中的品質與確保效能服務的推行，除經由研究、系統評估或國家及國際間評鑑等方式督導相關業務外，也對於省及地方層級的業務給予輔助與督導；（四）社會責任與輔助局（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Auxiliary Services）：提供教師以及學生必要的社會協助以及相關輔助，如提供健康促進、防範愛滋、鄉村教育或學校安全等措施性的輔助；（五）策略計畫與督導局（Strategic Planning and Monitoring）：主在提供部門間相關政策實施時的協調與支援；（六）師資培育人力資源與機構發展局（Teachers, Education Human Resources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主要工作在於對人力資源有效的培植發展，促進確保高品質的教學並帶來學校內良好的績效；舉凡師資培育、教師聘用、教師績效

管理發展以及教師在職專業發展皆為其督導業務（DBE, 2010a）。

（二）、國家高等教育及訓練部（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南非的高等教育由國家高等教育及訓練部主管，主要任務目標為培育具備優異能力以及技術之未來公民。其政策目標除了培育公民成為國家發展中所需之棟樑外，更希冀其能在永續、多元以及高度知識密集的全球國際經濟中脫穎而出。國家高等教育及訓練部其下分成五個部門，其分工及相關權責分別如下：（一）組織服務管理部（Corporate Service）：負責高等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內之業務運作流通之順暢，以達成部門業務之目標成效。涵蓋範圍包括人力資源、財務規劃、媒體公關、科技溝通以及安全管理相關議題；（二）計畫督導及協調部（Planning and Monitoring Coordination）：提供研究、計畫以及政策實施間之協調服務，並主導評鑑以及品質管控之相關業務之推展，此外也負責協調政策相關參與者間的關係；（三）技能發展部（Skills Development）：主要業務內容在於提供制度上的架構，用以協助發展並推行不同層級中，如國家、學校或工作職場內的技能發展以及資格認定之策略，更進一步將這些技能發展上之策略與國家資格核定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整合；（四）大學業務部門（Universities）：旨在為發展高效能的高等教育提供策略性方案以及相關規範性業務，其下尚可分為八個處室，分別為學術計畫督導及評鑑處、財務及事務計畫處、管理及資訊系統處、管理支援處、私立高等教育機構處、支援及部門聯繫處以及師資培育處；（五）職業、繼續教育與訓練部（Vocat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主要負責提供成人繼續教育業務上之支援與協調服務，其下再分成七個處室，分別為成人教育及訓練計畫處、學院課程發展與支援處、教育勞動力關係及服務條款處、私立繼續與培訓教育學院處、公立繼續與培訓教育學院處以及青少年發展與計畫處（DHET, 2011）。

二、地方行政

南非教育行政組織除中央層級外，另有省（Provincial）以及區域地方（districts）兩個地方行政層級。國家基礎教育部以下設置南非九省之省教

育部門（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PED），省教育部門下另設多個教育區域辦公室（education district office），依據業務性質不同而各有其職司。根據南非2010/2011年報，中央層級主管教育單位與省教育部門並行教育相關業務與政策推行。其中，中央部門的職責在於解釋傳達政府有關教育與培訓相關之政策，以及訂定合於憲法架構中國家教育政策及相關法令；省教育部門則得以訂定其地方省區優先事項及推行重點計畫（South Africa Yearbook 2010/11: 152）；最後教育區域辦公室在落實政策與推行中佔有重要地位，可說是第一線與學校及相關教育培訓場所處理接洽每日教育業務運行的單位。南非之省以及區域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詳見下圖二。

圖2 南非各省及區域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圖



肆、學制架構

自1991年結束種族隔離政策後，南非政府便進行一系列冀望藉由教育改革打造新樣貌南非的文化工程。其中1996年的學校教育法（The South Africa Schools Act）可說是建立南非新教育架構的主要法令依據。當中對於義務教育年限、學校運作與學校董事會的設立機制等都有詳盡的說明（SASA, 1996）。學校南非學制架構可分為三等級，依序為：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Gener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GET）、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ET）以及高等教育及培訓制度（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ructures）（GCIS, 2010/11: 152）。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包含幼稚園到國中，通稱接納期到第九年級（Grade Reception—Grade 9）；其中幼稚園到三年級稱為基礎學習階段（Foundation phase）；四年級到六年級稱為中級學習階段（Intermediate phase）；七年級到九年級則為

高級學習階段（Senior phase），此一年級到九年級為國家義務教育年限，完成此階段學習者可獲頒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書（Gener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rtificate，GETC）；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涵蓋十年級至第十二年級，約等同於高中高職階段，完成此階段學習者可獲頒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書（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rtificate，FETC）（黃德祥，2009: 328）；最後在高等教育及培訓制度中，則是包含各大學及學院。南非的學期制度與英國雷同，一學年分四學期，分別為一至四月、四至六月、七至九月以及十至十二月。南非三等級學制架構表可見表1。

表1 南非三等級學制架構表

層級	學校年級		證書與資格
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	R (Reception, 接納期)	基礎學習階段	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書
	一		
	二		
	三		
	四	中級學習階段	
	五		
	六		
	七	高級學習階段	
	八		
九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	十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書	
	十一		
	十二		
高等教育及培訓制度			學士/碩士/博士

伍、各級教育

在南非三等級的學校體制中，南非國民需接受九年基礎義務教育，十到十二年級的繼續教育主要是在提供職業導向的培訓，以期能銜接進入下一階段高等教育的機構學校。本文以下續深入分析介紹南非三等級學校體制中各級的課程內容與評鑑內涵。

一、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Gener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GET）

（一）課程

南非中央教育主管單位於1997年頒訂前瞻2005年課程的願景藍圖架構（Curriculum 2005 Framework, C2005），這份政策文件是南非教育事業正式邁入後種族隔離時期的重要里程碑。當中兩項重要的宣言，一是推行融入民主精神、揚棄種族與性別歧視的八大教學領域教學；其二則是推行成果導向教育（Outcomes-based Education, OBE）的一般與培訓教育（Chisholm, 2003: 268）。一般熟知的國訂課程聲明（National Curriculum Statement, NCS）亦於同年十月在此藍圖架構之中於政府公報中頒布（DoE, 2002: 5）。在多年的政策施行後，南非教育部於2002年頒訂新版增修之國訂課程聲明（Revised National Curriculum Statement R-9 Schools, RNCS）。此增修的課程標準聲明除延續C2005課程之精神，亦即建構一具正義、民主與平等價值的南非共和國外，對於以學習成效為主導的教學與訓練（OBE）更是強調與著重。以下便針對此增修版課程標準內容進行說明。

首先在課程架構中其採學習領域課程模式，從幼稚園到第十二年級各有八大學習領域，包含：

- 語言（Language）
- 數學（Mathematics）
- 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s）
- 科技（Technology）
- 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
- 藝術與文化（Arts and Culture）
- 生命導向（Life Orientation）
- 經濟與管理科學（Economic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除八大學習領域外，各學習階段另有融入學生學習成就表現的學習計畫（Learning Programmes）。學習計畫為一整合學習領域之系統性教學方案，除強調學生應習得之知識能力外，結合相關國家評量的機制（此部分在下述將提及），教育當局冀望能透過焦點式集中的學習計畫提昇整體教

育水準的表現。以基礎學習階段來看其有三項學習計畫，分別為讀寫計畫（Literacy）、算數計畫（Numeracy）以及生活技能計畫（Life Skills）；其所占之教學比重依規定如下：

表2 基礎學習階段中學習計畫之時間比重

學習計畫（Learning Programmes）	時間比重（%）
讀寫計畫（Literacy）	40%
算數計畫（Numeracy）	35%
生活技能計畫（Life Skills）	25%

資料來源：DoE, 2002: 17

此外中級學習階段涵蓋語言及數學學習計畫；高級學習階段則是依八大學習領域各訂其學習計畫。其所占之教學比重依規定如下：

表3 中級與高級學習階段中學習計畫（與學習領域）之時間比重

學習計畫（Learning Programmes）	時間比重（%）
語言（Language）	25%
數學（Mathematics）	18%
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s）	13%
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	12%
科技（Technology）	8%
經濟與管理科學（Economic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8%
生命導向（Life Orientation）	8%
藝術與文化（Arts and Culture）	8%

資料來源：DoE, 2002: 18

此八大學習領域各自有其學習領域聲明（Learning Area Statement），當中詳載學生在各年級、各學習階段的各學習領域所應達成的學習成效與相關評量標準，這些成效與標準是做為學習過程中基本知識、價值與技能的習得的保證（DoE, 2002: 13-14）；九年級學生通過相關評量標準合格後獲頒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書，此證書等同於國家資格核定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中之第一等級（level 1），並可於次年進入十年級就讀。此外，對於教師教學工作此RNCS也有明確規定，教師每日標準工作時數為七小時，每周35小時（DoE, 2002: 17）。

（二）評量與成績報告

長久以來，推行成果導向教育（Outcomes-based Education, OBE）的

教學就是南非教育當局首重強調的課程改革主要精神之一。2007 年教育部頒行之義務教育階段學校評量與資格取得政策（Policy on Assessment and Qualifications for Schools in the GET Band）對於學校相關評量方式原則及標準做出許多詳盡的規定與說明。首先測量內容及依準是每年級每學習領域或計畫內之學習成效與評量標準。學生評量的目的除了在於了解學生對於知識、技能、價值以及態度上的吸收理解外，也是建立學校對於家長以及對於社區的教育績效責任。南非的義務教育階段所採行的學生評量方式與台灣不同，除一般由學校舉行的形成持續性評量（Continuous Assessment，CASS）外，還有由外部主導總結性稱之為共同性任務的評量（Common task for Assessment，CTA）。從幼稚園到八年級階段，形成持續性評量（CASS）便是學生總合性之學習成效表現；在九年級學生部分則是採取形成持續性評量占75%與共同性任務評量占25%併計的方式（DoE, 2007., para 23, 24 and 47）。在評量科目的實行上也依學習階段而有所不同，各學習階段應評量之領域範圍及次數詳見表3至表4。

表4 南非義務教育評量範圍及次數表（一）

幼稚園至八年級評量範圍及次數									
學習領域與學習計畫名稱 Learning Areas / Learning Programmes	年 級								
	R	1	2	3	4	5	6	7	8
	每學期考試評量次數								
讀寫識字Literacy/Language1	4	4	4	4	2	2	2	3~2	3~2
語言2	2	2	2	2	2	2	2	2	2
語言3					1	1	1	1~2	1~2
算數Numeracy/Mathematics	3	3	3	3	2	2	2	3	3
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s					1~2	1~2	1~2	2	2
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					1~2	1~2	1~2	2	2
科技Technology					1	1	1	1	1
經濟與管理科學Economic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1	1	1	1	1
生命導向Life Orientation	1	1	1	1	1	1	1	1	1
藝術與文化Arts and Culture					1	1	1	1	1

資料來源：DoE, 2007: 11-14

表5 南非義務教育評量範圍及次數表（二）

九年級評量範圍及次數				
學習領域與學習計畫名稱 Learning Areas/Learning Programmes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三	學期四
讀寫識字Literacy/Language1	3	2	3	共同性 任務 評量 CTA
語言2	2	2	2	
語言3	2	1	2	
算數Numeracy/Mathematics	3	3	3	
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s	2	2	2	
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	2	2	2	
科技Technology	1	1	1	
經濟與管理科學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1	1	1	
生命導向Life Orientation	1	1	1	
藝術與文化Arts and Culture	1	1	1	

資料來源：DoE, 2007: 14

在有關學生學習評量成績之報告，南非教育當局要求學校每一學期將學生學習成績報告卡（Report Cards）寄送家長周知。此成績報告卡在基礎及中級學習階段所採行之等第、對應能力說明指標與所占百分比是一致的（基礎學習階段不含所占百分比），高級學習階段則有其成績報告方式，詳見下列表6至表7。

表6 南非義務教育成績報告卡（一）

基礎及中級學習階段GR-6		
等第 Rating code	能力指標 Description of Competence	分數比率(%) Percentage
4	優秀 Outstanding/Excellent Achievement	70-100
3	滿意 Satisfactory Achievement	50-69
2	部分達成 Partial Achievement	35-49
1	未達標準 Not Achieved	1-34

資料來源：DoE, 2007: 11, 12

表7 南非義務教育成績報告卡（二）

高級學習階段G 7-9		
等第 Rating code	能力指標 Description of competence	分數比率(%) Percentage
7	優秀 Outstanding Achievement	80-100
6	表現值得讚賞 Meritorious Achievement	70-79
5	表現良好 Substantial Achievement	60-69
4	表現合宜 Adequate Achievement	50-59

3	達成中階要求 Moderate Achievement	40–49
2	達成初階要求 Elementary Achievement	30–39
1	未達標準 Not Achieved	0–29

資料來源：DoE, 2007: 13

由於南非基礎義務教育十分強調成果導向教育（OBE）的教學，因此若學生學習成效不理想還有將學生留任原學習年級之制度，惟一般而言此種留級年限以不超過四年為主（DoE, 2007: para 86）。最後對於九年級畢業生晉級到十年級之規定，除要求學生經由內外部評量充足展現在八大學習領域中所規定的能力與標準外，對於一般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書之核發，在官方語言及數學學習領域中另有規定學生必須達到中階要求（Moderate Achievement）。

（三）全國性評量

在全國性評量部分，舊制是於2001、2004以及2007年進行的系統評量計畫（Systemic Evaluation programme），此為選樣三年級（兩次）與六年級部分學生數所做的學習成就測驗。現行之國家性學習成就測驗稱為年度國家評量（Annual National Assessments, ANA），此制度經2008及2009年試辦實驗階段後於今年二月已進行第一次標準化成就測驗，參與評量學生數約有六百萬人。與舊制不同的是，參與年度國家評量的學生是二年級到七年級生，評量範圍為其前一年之學習成效，即一至六年級課程內容；評量學科則是針對基礎學習階段的讀寫、算數能力以及中級學習階段的語言與數學兩大學習領域（2012年始將改稱為學科）。第一次2011年年度國家評量結果報告已出版，施測結果顯示現行基礎義務教育的品質依然未達政府所設定之標準，平均來看應考學生通過合格比例者只佔12%到31%（DBE, 2011: 6）。因此教育基礎部的未來教育施政目標之一便是在2014年此通過比例可以達成60%。

（四）2012新課程十二年一貫教育改革

南非國家基礎教育部已業於2011年進行基礎教育課程與評量的修正革新。主要的改革方向就是將現行分開兩套的課程與評量政策，分別為GR—G9以及G10—G12，編纂修訂成爲一套自幼稚園直至十二年級的課程一統架

構稱為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國家課程聲明（The National Curriculum Statement Grades R – 12, 2011）。其中重大變革有三：一是將所有學習領域一律改稱為科目（subjects）；二是縮減中級學習階段G4 – G6的科目至六科，將科技併入科學學科，藝術與文化併入生命導向課程，經濟及管理科學則是從七年級才開始教學；最後則是在授課時數及成績評量方式的比重上也隨之有所調整（GCIS, 2010/11: 154）。詳細的課程調整與每周授課時數可參見下列表8至表10。

表8 基礎學習階段2012十二年一貫新課程科目與授課時數

科目名稱 Subject	幼稚園（小時）	一至二年級（小時）	三年級（小時）
母語 Home Language	6	7/8	7/8
第一語 First Additional Language	4	2/3	3/4
數學 Mathematics	7	7	7
生活技能 Life Skills	6	6	7
·初階知識 Beginning knowledge	(1)	(1)	(2)
·創意藝術 Creative Arts	(2)	(2)	(2)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2)	(2)	(2)
·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康 Personal and Social Well-being	(1)	(1)	(1)
總數（小時）	23	23	25

資料來源：DBE, 2011a: 7

表9 中級學習階段2012十二年一貫新課程科目與授課時數

科目名稱 Subject	授課時數
母語 Home Language	6
第一語 First Additional Language	5
數學 Mathematics	6
自然科學與科技 Na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5
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3
生活技能 Life Skills	4
·創意藝術 Creative Arts	(1.5)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1)
·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康 Personal and Social Well-being	(1.5)
總數（小時）	27.5

資料來源：DBE, 2011a: 8

表10 高級學習階段2012十二年一貫新課程科目與授課時數

科目名稱 Subject	授課時數
母語 Home Language	5
第一語 First Additional Language	4
數學 Mathematics	4.5
自然科學 Nature Science	3

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3
科技 Technology	2
經濟管理科學 Economic Management Sciences	2
生命導向 Life Orientation	2
藝術與文化 Arts and Culture	2
總數 (小時)	27.5

資料來源：DBE, 2011a: 9

南非國家基礎教育部針對即將正式實行的「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國家課程聲明」，在相關評量政策上也有所調整；即於每一學習階段的每一學習科目中建立新的國訂課程與評量政策聲明（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Policy Statement, CAPS）。在這些政策聲明文本中，學生所應習得的知識、觀念及技能都鉅細靡遺且明確的予以被訂定在每一學習階段及不同科目的聲明中此舉是希冀能為教學者帶來更明確的教學目標方向與更有成效的測量方式（DBE, 2010b）。此項新課程已於今年一月起陸續分學習階段逐步實施（DBE, 2011b: 3）。

（五）南非基礎教育階段學習評量政策之啓示

對於南非基礎教育階段的學習評量政策筆者認為有兩點值得我們學習。首先在政策微觀層面是其於進行評量之後所提供之完善學習輔助計畫。政策中明言，若學生經由評量後有相關學習障礙之情事，在地方教育當局輔助計畫小組（District-Based Support Team）的協調主導下，由教師、學生、父母以及其它來自教育支援服務（Education Support Services, ESS）的教育專家如語言治療師或心理學家，共同組成一夥伴的合作關係以共同協助學習者可以順利克服學習關卡（DoE, 2007., para 16 and 17）。此外，從南非教育政策的改革巨觀面來看，其關於義務教育的課程內容與相關評量政策有著極為密合與一致的政策連貫性。此種以政策法令做為主要引導與督導教育品質的完備作法，頗值得台灣在規劃相關教育事務時之參考。

二、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ET）

秉持1996年南非共和國憲法中追求民主價值、社會正義以及基本人權之精神，打造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的原則之一便是致力於課程內容的革

新，希冀此舉可以帶來社會革新，培養國家建設與發展所需之人才。此外由於35歲以下的青壯年人口約占南非總人口數中的70%，因此南非政府十分重視此階段青少年人口的繼續與培訓教育，其施政目標之一便是希望在2014/15年前提高青壯年人口接受教育及訓練的比例（GCIS, 2010/11: 155）。南非的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是指十年級至十二年級，相關教育政策規劃及業務籌辦仍由教育基礎部專職負責。其教育型態約分成兩種類型，一為提供一般學術與技術及職業類科課程的學校（school）；另一為提供一般職業導向與職業教育或訓練科目的學院（college）。就讀前者學校類型學生，可以升讀大學，而選擇後者學院類型就讀者則以就業為主要考量（黃德祥等，2010:249）。

（一）課程

南非的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課程內容目前仍以2003年頒訂之國訂課程聲明：十至十二年級（National Curriculum Statement Grades 10–12）為主（DoE, 2003）為主要課程。根據這份官方政策文件，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的課程設計涵蓋六大學習領域以及二十七種科目，其對應及名稱詳見下表。

表11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課程學習領域與科目

學習領域 Learning Areas	涵蓋科目名稱 Subjects
基礎語言 Languages (Fundamental)	母語 All Home Languages 第二語言 First Additional Languages
藝術與文化 Arts and Culture	舞蹈 Dance Studies 設計 Design 戲劇藝術 Dramatic Arts 音樂 Music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人文社會科學以及語言 Human and Social Studies and Languages	地理 Geography 歷史 History 生命導向 Life Orientation 語言 Languages (that are not taken in the Fundamental Component)
物理數學電腦生命及農業科學 Physical, Mathematical, Computer, Life and Agricultural Sciences	農業科學 Agricultural Sciences 電腦應用科技 Computer Applications Technology 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數學素養 Mathematical Literacy 數學 Mathematics 物理學 Physical Sciences

商業貿易管理以及服務學習 Business, Commerce, Management and Service Studies	會計 Accounting 商業學習 Business Studies 顧客學習 Consumer Studies 經濟學 Economics 酒店管理與餐飲服務 Hospitality Studies 旅遊 Tourism
製造業機械以及科技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電子科技 Electrical Technology 機械製圖與設計 Engineering Graphics and Design 機械技術 Mechanical Technology

資料來源：DoE, 2003: 12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階段學習採取學分制度，各科目所屬學分數及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表12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學分數及授課時數規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周一上課時數
語言1 Language 1	20	4.5
語言2 Language2	20	4.5
數學或數學素養 Mathematics or Mathematical Literacy	20	5
生命導向 Life Orientation	10	2
主修學科 Core Subjects	40	4.5*2
選修學科 Elective Subjects	20	4.5

資料來源：DoE, 2003: 21

十及十一年級學生不累計學分數，但若要在十二年級畢業時取得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證明（FETC）則必須按照規定至少取得總數130的學分。除生命導向學科為10學分外，一般來說每一學科是20學分，在必修主修以及選修科目三大範疇中，其學分數積累取得之規定如下表：

表13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十二年級畢業學分規定表

學分範疇	學科名稱	學分數
必修 Fundamental Learning Component	母語*20 第一語言*20 數學素養或數學*20 生命導向*10	70
主修 Core Learning Component	任一特定學習領域中 任選兩學科*40	40
選修 Elective Learning Component	任何學習領域中任選一學科*20	20
總計：130 學分		

資料來源：DoE, 2003: 19

（二）評量

現行的成績評量標準採六級等第制，其對應能力說明及給分標準如下所示。

表14 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階段成績等第表

等第 Rating Code	對應學習能力敘述 Description of Competence	評分% Marks
6	優秀 Outstanding	80-100
5	值得讚賞 Meritorious	60-79
4	滿意 Satisfactory	50-59
3	適宜 Adequate	40-49
2	部分達成 Partial	30-39
1	不適宜 Inadequate	0-29

資料來源：DoE, 2003: 20

十年級及十一年級學生若要順利升級到下一年段，在必修科目中必須有兩科目達到適宜（Adequate）的學習能力（其中一科目必須是官方語言），另外兩科目則是必須達到部分達成（Partial）的要求；在主修及選修科目中，則是需要有一科達到適宜（Adequate Achievement）的學習能力，另外兩學科展現部分達成（Partial Achievement）之能力要求。至於在全國性評量方面，十二年級生在畢業前要參加國家高級證明考試（National Senior Certificate, NSC），此種考試自西元1858年起行之已有長達152年之歷史，除了是全國統一之大會考外，由於其象徵意義是學生在正式學校教育12年來之成果展現，因此每年舉辦之際都是南非大眾關注的焦點，南非政府也十分重視會考結束各項成績之分析解釋，以做為不同省份、不同地區、不同學習者，甚或不同種族間學習成效之評量比較（黃德祥等，2010: 251），進而做為後續相關教育政策調整的依據。

（三）2012新課程十二年一貫教育改革

如前所言，2011/12年是南非教育政策的關鍵年段。主要原因便是南非政府於2012年一月起正式逐步實施整合一般培訓教育與繼續培訓教育兩大階段的十二年一貫新課程綱要體系。在有關於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階段的主要變革除了將學習領域一律改稱為科目外，相關科目與每周授課時數也隨之調整，詳見下表。

表15 2012十二年一貫新課綱科目與每周授課時數（十至十二年級）

科目名稱 Subject	每周上課時數 (hours)
母語 Home Language	4.5
第一語 First Additional Language	4.5
數學 Mathematics	4.5
生命導向 Life Orientation	2
自舊有之八大學習領域中任選三科	12 (3*4hrs)

資料來源：DBE, 2011a: 9

在有關於學生學習評量則是明確界定不同評量方式所占的成績計算比重，在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階段中，學校為本位的評量（School-Based Assessment, SBA）宜占25%，學習年度的總結性評量（End-of-year examination）則是占75%；此種經由正式測驗的學習紀錄將是決定學生是否可以升級或畢業之依據（DBE, 2011c: 4-6）。而成績評比等第方式也改以表16形式行之。

表16 2012新課程十二年一貫新課綱學習成績評量等第方式（十至十二年級）

等第 Rating Code	對應學習能力敘述 Description of Competence	分數比率 (%) Percentage
7	表現優秀 Outstanding achievement	80–100
6	表現值得讚賞 Meritorious achievement	70–79
5	表現良好 Substantial achievement	60–69
4	表現合宜 Adequate achievement	50–59
3	達到中階標準 Moderate achievement	40–49
2	達到初階標準 Elementary achievement	30–39
1	未達標準 Not achieved	0–29

資料來源：DBE, 2011a: 77

（四）南非繼續教育階段學習評量政策之啓示

南非的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階段被視為是銜接大學教育的重要階段。以一個正在崛起的發展中國家來看，南非政府對於此階段的教育投資更是著力甚深。其主要目地便是在於希冀培養高素質的中級專業技職人才，以供企業發展所需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經濟水準提昇與表現。綜觀其課程內容以及革新發展，南非的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制度有兩處值得我國借鏡。首先其課程的多元化鼓勵了多元智能的理念，技職課程廣含了機械、商業、資訊、製造等等專業層級面向，讓學生不論是就業或升學都有著極為彈性

的選擇，此點對於深受「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觀念所影響的台灣來說，可謂是一種新多元學習主義的樣板。此外，南非政府對於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的品質把關也不遺餘力，除訂定實施相關等級的國家認證制度外（詳見黃德祥與翁筱雲, 2010），也有一常設法定機構UMALUSI 專職課程教學與評量的水準把關。此機構秉持著整合、嚴謹、優異、創新與創意的價值精神，進行學校組織，學習課程與教育機構等多面向上的訪視、課程核準與品質監督（UMALUSI, 2012）。總而觀之，南非政府在繼續教育與培訓教育課程的多元化以及關注整體水準品質的用心實乃值得學習之處。

三、南非高等教育及培訓制度（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ructures）

以上已經分別針對南非一般教育與繼續教育的學制結構與相關課程內容變革進行梳理，此段落將聚焦於南非的高等教育，關注其類型、現況、相關法案與治理模式。承上所述，1994年是南非共和國政治上象徵解放自由的一年，在教育的領域中也是代表革新開始的新紀元。然而當時新政府的成立所要面對的問題卻是百般棘手，困難重重。種族隔離時期遺留的種種貧富不均、種族階級對立以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研究風氣不盛等問題都急需面對與處理。在此紛亂沉 的時代背景下，也莫怪乎自1994年起，南非中央教育部門依序頒布至少30種以上有關改革高等教育結構以及課程內容的政策及報告書，其中較為關鍵性的政策如1995年的南非資格核定法案（South African Qualifications Act）、1997年的高等教育法案（Higher Education Act）及高等教育轉型計畫白皮書（Education White Paper 3: A Programme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2001年高等教育國家計畫（National Plan for Higher Education）都型塑重建了南非高等教育的當今樣貌（Hay and Monnapula-Mapesela, 2009: 14）。

一般說來，南非的高等教育中，公立大學主要區分為三類，分別為：

- （一）一般大學（universities）：屬於歷史悠久的傳統型大學
- （二）綜合大學（comprehensive universities）：設立年代較新，系所也較為多元新穎的大學

(三) 技術大學 (universities of technology) : 多為過去理工大學 (technikons) 轉型而來

根據南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官方網址上最新數據顯示，截至2011年2月，南非現有23所高等教育機構，其中包含11所一般大學，6所綜合型大學以及6所科技大學；總共約有684,419名大學部學生以及128,747名研究生，43,446名學術專職人員以及117,797一般職工。此外，亦有87所已註冊以及27所正在審核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CHE, 2011a)。在課程修習方面，一般研讀年限依各校各課程不同而有所增減，但大致是修讀3至6年可獲學士學位；大學畢業後再修讀一年課程並完成論文者，可獲頒榮譽學位 (Honor's Degree)；若再修讀兩年則是獲頒碩士學位；在碩士學位後攻讀至少兩年一專一領域則可獲得博士學位 (黃德祥, 2009a: 258)。

南非高等教育事業的統籌主要仍是以高等教育與訓練部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為主。但根據1997年的高等教育法案 (Higher Education Act)，中央政府另設立一獨立法制高等教育委員會 (Council on Higher Education, CHE)，以做為統整相關高教政策、品質控管議題的領導中心。其職責主要有四：

- (一) 提供中央教育首長有關高教的政策建議；
- (二) 執行高教範疇內有關品質控管及提昇之計畫或議題事務；
- (三) 監控及評鑑高教政策執行的成果與目標；
- (四) 推展高教範疇內研究與發展之業務，使政策研擬具研究公信基礎 (CHE, 2011)。

此高等教育委員會下有一常設之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Committee)，其功能在於督導與把關高等教育的品質與水準。此委員會最重要的工作要點之一便是負責執行各大學開設相關課程學門的審核與認證。根據高等教育委員會2004年所頒布之課程審核標準 (Criteria for Programme Accreditation) 來看，針對高教單位新設課程的審核規準共有19條，而每一條規準下又各有7至10項不等的相關細部規定，其涵蓋範疇極為廣泛，自課程設計、學生招募、行政服務、硬體建設、課程影響評估、

課程協調、教學互動以及學術發展等等，可謂無所不含，巨細靡遺（CHE, 2004）。

過去由於種族隔離政策之實施，大學課程的教學理念、內容以及策略等均是以白人優勢階級為思考與設計的中心。新政府成立後，高等教育革新的方向之一便是調整資格訂定與審議標準，使其合於非洲學生的特徵與需求，與之相關的是將非洲學習者的化認知模式、文化與政經背景納入課程內容（黃德祥, 2009a: 262-63），此舉的目的在於透過高等教育課程的變革使得南非社會更趨進民主公義與均等的理念。值得注意的是，與此在地非洲化（Africanisation / localisation）課程改革俱進的是另一世界潮流－高等教育全球化（globalisation）的趨勢。此種趨勢的影響力目前也已顯現在南非的高等教育中，舉凡舉辦國際研討會、簽訂國際學術合作方案、締結國際姊妹校、招收國際學生或延聘海外優秀學術人才，這些措施都為南非高教樣貌增添了諸多國際化的色彩（Botha, 2009: 170-71）。目前南非各大學的課程安排與學術發展正在這兩種力量間，亦即在地化與全球化，企圖找到適切的平衡點，各大學所顯現的實務樣貌也不一致，惟誠如Botha所言，這兩種力量角力的背後是一極為複雜的社會發展課題，但可以明確知道的是，如果大學對自己的學術與課程定位不明，那就遑論要與世界接軌，提供自我優勢之所在了（ibid: 173）。

陸、南非教育之挑戰與其對我國之啓示

南非是經濟學家眼中產業發展蓄勢待發的金磚五國之一，目前更可說是正在崛起的非洲國家中潛力及展望最不能令人忽視的國家。根據以上有關南非教育政策中革新與發展之分析探討來看，由於其歷史上種族隔離制度所遺留之社會經濟問題沉苛難治，因此其希冀透過教育來達成社會變革之成效仍有待時間上更進一步的努力與發展；此外從其政策文本鉅細靡遺，自基礎義務教育直至高等教育等諸多教育面向、層級、事務與事項的規定來看，其中央集權之色彩仍過於鮮名。儘管如此，其於90年代初期開始一系列的教育發展與改革中，對於打造民主、均等社會與追求公義精神的原則理念，都隨著時序演進延續著引領南非教育方向的革新。這種理念

上的堅持與政策原則上連貫性或許是在南非的經驗與課題中，值得我們台灣教育當局借鏡學習的。

參考文獻

- Botha, N. (2009). Some Current Curriculum Issues in South African Higher Education. In E. Bitzer (Ed) *Higher Education in South Africa: A Scholarly Look Behind the Scenes*. South Africa: SUN MeDIA.
- Council on Higher Education (2004). *Criteria for Programme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e.ac.za/documents/d000084/CHE_accreditation_criteria_Nov2004.pdf
- Council on Higher Education (2011). *Overview*.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e.ac.za/about/overview/>
- Council on Higher Education (2011a). *Higher Education in South Africa*.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e.ac.za/heinsa/>
- Chisholm, L. (2003). The State of Curriculum Reform in South Africa: The Issue of Curriculum 2005. In Daniel, J., Habib, and Southall, R (Eds.). *State of the Nation: South Africa 2003-2004*. Cape Town: Human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0). Vision and 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TheDBE/VisionMission/tabid/80/Default.aspx>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0a). Vision and 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TheDBE/DBEStructure/tabid/289/Default.aspx>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0b). Statement By The Minister of Basic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LinkClick.aspx?fileticket=s1cpVg6fC5c%3d&tabid=348&mid=1137>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1). Report on the Annual National Assessments of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LinkClick.aspx?fileticket=1U5igeVjiqg%3d&tabid=424&mid=1831>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1a). National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Policy Statement for English Home Language Grades 1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LinkClick.aspx?fileticket=s10%2f%2fK67yLE%3d&tabid=420&mid=1830>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1b). Government Gazette, 12 September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LinkClick.aspx?fileticket=KlrrckmqTm4%3d&tabid=419&mid=1840>
-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2011c). National Protocol for Assessment Grades R-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utong.doe.gov.za/Home/PolicyDocuments/tabid/1952/Default.aspx?PolicyTypeid=1>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Revised National Curriculum Statement Grades R-9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LinkClick.aspx?fileticket=WJoXaOgvys4%3d&tabid=266&mid=720>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3). National Curriculum Statement Grades 10-12 (General). Retrieved from http://wced.school.za/ncs/lg.html#../documents/education-related/ncs_10-12_overview.pdf*info_ncs.html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7). Policy on Assessment and Qualifications for Schools in the GET Band.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za/LinkClick.aspx?fileticket=54yn%2b8uH1nM%3d&tabid=267&mid=719>
-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1). Structur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het.gov.za/Structure/tabid/343/Default.aspx>
-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ystem (2009/10). Pocket Guide to South Africa. Retrieved from http://www.gcis.gov.za/resource_centre/sa_info/pocketguide/2009/017_education.pdf

-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ystem (2010/11). Pocket Guide to South Africa. Retrieved from http://www.gcis.gov.za/resource_centre/sa_info/pocketguide/2010/018_education.pdf
- Hay, D and Monnapula-Mapesela, M. (2009). South African Higher Education Before and After 1994: A Policy Analysis Perspective. In E, Bitzer (Ed) *Higher Education in South Africa: A Scholarly Look Behind the Scenes*. South Africa: SUN MeDIA.
- SASA (1996). The South Africa Schools A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fo.gov.za/acts/1996/a84-96.pdf>
- South Africa Yearbook 201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gcis.gov.za/sites/default/files/docs/resourcecentre/yearbook/chapter7.pdf>
- UMALUSI, (2012). Mission and Vi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malusi.org.za/Inveloper.asp?iP=3&iS={81B3E4A7-8F10-485E-BB5D-0EB0C02E9BDC}&iSL=:2005:;1;:>
- 黃德祥 (2009)。南非中等教育的發展與挑戰。教育資料集刊，42，323—341。
- 黃德祥 (2009a)。南非高等教育的發展與特色。教育資料集刊，44，249—268。
- 黃德祥、翁筱雲 (2010)。南非高中層級技職教育的發展與特色。教育資料集刊，47，245—262。